

視障人士定向行動能力訓練卡申請規定

- 一、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本公司）為配合視障人士於捷運系統內辦理「定向行動能力訓練」有進出車站需求時，經向本公司提出申請且核准後，得暫時借出本公司工作通行證作為訓練使用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- 二、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，得擔任申請人：
 - （一）具備定向行動訓練技術士資格。
 - （二）由登記立案之國內盲人協助相關機構代為申請。
- 三、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，得擔任講師：
 - （一）具備定向行動訓練技術士資格。
 - （二）具備國內盲人協助相關機構認定之定向行動訓練講師資格。
- 四、本項申請為免費。
- 五、申請人應於訓練日前5日（含假日）向本公司提出申請為原則（發文、親送紙本申請文件至本業務承辦人，或使用電子郵件寄送電子檔案至本業務承辦人電子信箱），申請時應填具「視障人士定向行動能力訓練卡借用申請表」並敘明以下內容，經審核符合借用資格後，本公司將通知申請人（電話通知或電子郵件）：
 - （一）申請單位、姓名、聯絡方式。
 - （二）講師姓名、聯絡方式。
 - （三）訓練人員數量（含講師、學員、工作人員）。
 - （四）訓練日期、時間及辦理進出訓練之車站。
 - （五）欲辦理報到之車站。
 - （六）定向行動訓練技術士資格證，或定向行動訓練講師資格。
- 六、以下狀況將駁回或通知補件，本公司將通知申請人（電話通知或電子郵件）：
 - （一）未於指定時間內辦理申請。
 - （二）未填妥指定之申請表。
 - （三）過去3個月內有違規使用之紀錄、無故取消訓練之狀況。
 - （四）講師資格不符。

(五) 申請時段本公司已有活動辦理、當日訓練需求已滿等其他狀況。

七、因故取消訓練或更改訓練日期，應於訓練日前3日通知本公司為原則；已申請通過之訓練，若遇本公司有重大活動或其他特殊情況（天災、突發事件、運轉異常等），本公司得要求取消訓練或改期。

八、申請人於接獲核可通知後，訓練人員於訓練當日至報到車站之詢問處報到，填寫車站門禁紀錄及領取核定數量之工作通行證。

九、所有訓練人員以一人一卡為原則，惟訓練人數過多時，本公司得調整借出數量。

十、訓練期間所有訓練人員以團進團出為原則（含車站報到及報退），並依申請之訓練區間辦理定向行動能力訓練。因各車站自動閘門數量有限，請避免長時間佔用。若配發卡片數量不足以使所有訓練人員持卡，應事先通知當站站務人員，改走公務門進出或使用工作通行證重複刷卡進出。

十一、當日訓練結束後，申請人應返回原報到車站辦理報退，並繳回工作通行證。

十二、 注意事項

(一) 遺失或損壞工作通行證須立即回報車站站務人員，應依本公司「工作通行證作業管理辦法」辦理，賠償卡片製發成本新臺幣200元。

(二) 捷運系統內不得有違反大眾捷運法及本公司規定情事，情節嚴重者，本公司得隨時中止訓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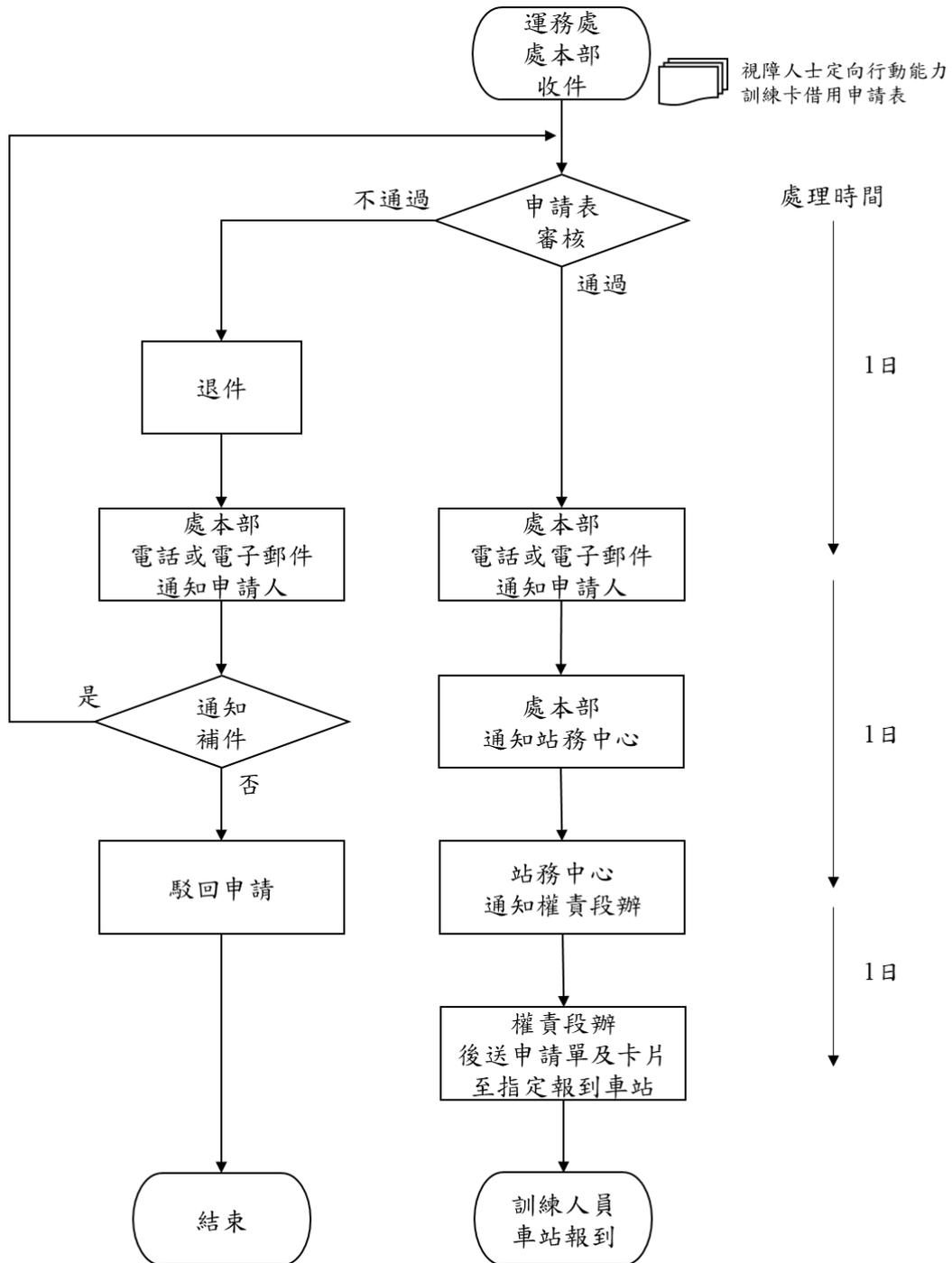
(三) 以下狀況視作違規使用工作通行證：

- 1、 非於訓練時間內刷卡。
- 2、 非於訓練車站自動閘門刷卡。
- 3、 將工作通行證轉借他人使用。
- 4、 刻意毀損／塗改卡片。

(四) 非因訓練目的使用工作通行證搭乘捷運列車，視為無票乘車。

十三、 本規定經總經理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及廢止時亦同。

附件一、訓練卡申請流程



附件二、訓練卡借出及歸還流程

